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8）0072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8）0126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成城集团 2017 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将其经营流动资金 8.34 亿元投资转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湖北分行 3000 万元利息或另行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和提供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如未按期收到该项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如上所述，成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之相关规定，我们对成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予以说明。

2、如上所述，如果武汉晋昌源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这些风险还取决于武汉晋昌源的其他担保人是否代为偿债或提供抵押物，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提供担保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是提请报表使用人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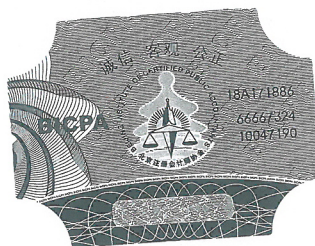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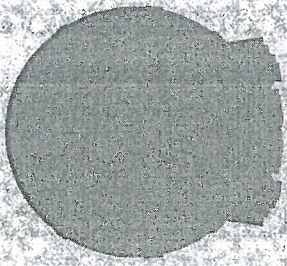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南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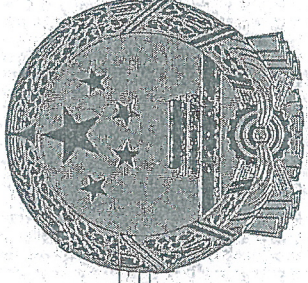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